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4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三标段（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地质勘探开发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企业性质 (民营/国有)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金(万元)	76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 路 98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荣延祥	建立日期	1983 年 02 月 26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危险性评估甲级, 工程测量及不动产测绘甲级等。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1.企业经营规模: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简称深圳地建)专注于地基与基础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测绘与地信工程、水文地质工程、区域基础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重大工程和复杂地质条件技术咨询、岩土实验测试、物理探测和结构检测等专业领域。</p> <p>2.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 455 名, 大专以上学历占 75%, 博士硕士学历 100 多名, 拥有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143 名, 其中, 教授级高工 7 名,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一名; 各类注册师近 70 名, 其中, 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32 名、注册二级建造师 12 名、注册岩土工程师 15 名、注册测绘师 7 名及注册安全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等多名。</p>		
其他	<p>1.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2. 邮编: 518023</p> <p>2. 联系人: 赵剑 4. 电子邮箱: 736628364@qq.com</p> <p>5. 联系电话: 15986630001</p>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 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1.1 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名 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类 型 全民

法定代表人 荣延祥

成立日期 1983年02月26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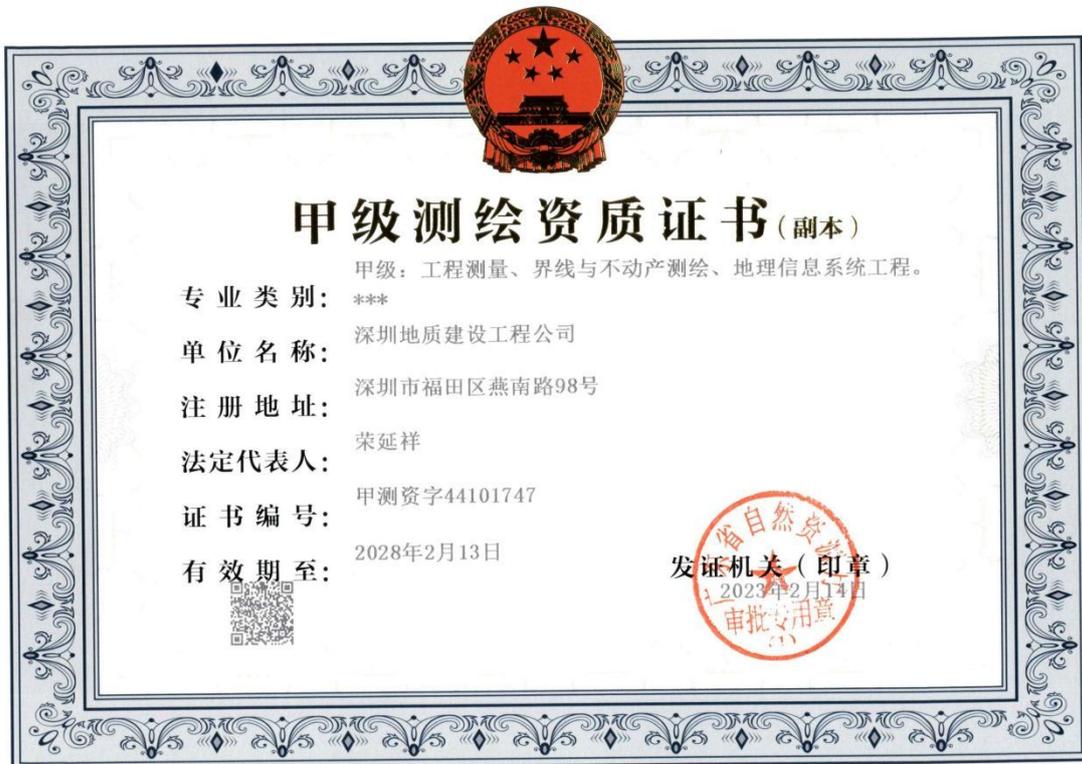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1.2 公司资质证书





1.3 公司荣誉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1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23.5	二等奖	前湾片区地下车行联络道-北联络道-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23.5	二等奖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监测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3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23.5	二等奖	深圳技师学院校园边坡安全自动化监测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4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23.5	二等奖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六工区宝沙盾构下穿建筑物自动化监测预警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5	2019 年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	2019.10	铜奖	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安全监测 02 合同段（赣江以东段）监测	中国测绘学会
6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	2019.10	银奖	青浦区全面铺开农村地籍更新调查	中国测绘学会
7	测绘科学技术奖	2020.10	二等奖	地质灾害与工程结构安全自动化监测预警平台	中国测绘学会
8	测绘科技进步奖	2019.10	二等奖	城市危险边坡及建筑挡墙远程监测及预警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测绘学会
9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	2022.8	一等奖	地质灾害与工程安全监测智能预警平台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10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	2023.10	一等奖	深圳市全覆盖多要素地籍调查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获奖证书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前湾片区地下车行联络道--北联络道--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工程测量项目）

二等奖

设计人员:

1. 荣延祥
2. 赵剑
3. 汪旭伟
4. 林金生
5. 彭远新
6. 刘家国
7. 李锋
8. 林土金
9. 赵磊
10. 陈庆华
11. 曹辉
12. 别华桥
13. 杨葳
14. 牛宏荣
15. 黄华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获奖证书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监测”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工程测量项目）

二等奖

设计人员:

1. 汪旭伟
2. 李华平
3. 石艳兵
4. 杨澍
5. 吴林
6. 温奕杰
7. 袁浩
8. 陈永红
9. 吴伟超
10. 程振华
11. 朱德林
12. 何樽龙
13. 杨朝刚
14. 王策
15. 严福鑫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获奖证书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深圳技师学院校园边坡安全自动化监测”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二等奖

设计人员:

1. 魏会龙
2. 张强
3. 刘川炜
4. 阮建军
5. 肖广锋
6. 劳丽燕
7. 李良华
8. 魏慧
9. 沈翔
10. 谢佳豪
11. 张海玲
12. 王伟垣
13. 申幸军
14. 郑金龙
15. 田凯心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获奖证书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六工区宝沙盾构下穿构筑物自动化监测预警”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

二等奖

设计人员:

1. 李伟波
2. 魏会龙
3. 刘川炜
4. 阮小强
5. 陈泽波
6. 张强
7. 梁景业
8. 岳鹏飞
9. 谢佳豪
10. 李良华
11. 肖广锋
12. 申幸军
13. 劳丽燕
14. 阮建军
15. 魏慧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1.4 公司研发能力

序号	专利名称	备注
1	一种内支撑的监测预警预报方法	专利号：ZL 2021 1 0339543.6
2	位移监测站及地质监测预警系统	专利号：ZL 2017 1 1099478.4
3	一种便于维护的地面位移监测装置	专利号：ZL 2020 2 0432069.2
4	一种基于 LoRa 双频段网关与节点的数据采集系统及方法	专利号：ZL 2020 1 0789610.X
5	一种水文地质灾害监测设备	专利号：ZL 2018 2 2097324.8
6	一体式测绘反射装置	专利号：ZL 2021 2 2498124.5
7	基于无人机和三维建模技术的安全监测系统 及方法	专利号：ZL 2020 1 0322926.8
8	基于非对称载荷的基坑设计方法	专利号：ZL 2019 1 0938125.1
9	一种用于地质灾害监测便于维护的监测系统	专利号：ZL 2020 2 0643937.1
10	一种地质灾害监测设备的安装平台	专利号：ZL 2020 2 1897220.6



证书号第 482875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位移监测站及地质监测预警系统

发明人：刘都义;龚淑云;刘懿俊;杨傲;安思禹

专利号：ZL 2017 1 1099478.4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09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518023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76480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163733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维护的地面位移监测装置

发明人：魏会龙;钟柏强;王伟垣;杜振昌;魏慧

专利号：ZL 2020 2 0432069.2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30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51802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0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65155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496053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 LoRa 双频段网关与节点的数据采集系统及方法

发明人：刘懿俊;梁军;张强

专利号：ZL 2020 1 0789610.X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0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2 月 2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93527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A188

证书号第 920302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水文地质灾害监测设备

发明人：梁军;刘懿俊;阮建军;张强;劳丽燕

专利号：ZL 2018 2 2097324.8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51802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8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21625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477710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基于无人机和三维建模技术的安全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 明 人：刘懿俊;王伟垣;阮建军;刘川炜;魏慧

专 利 号：ZL 2020 1 0322926.8

专 利 申 请 日：2020 年 04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授 权 公 告 日：2021 年 11 月 05 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11153956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401820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非对称载荷的基坑设计方法

发明人：金亚兵;刘懿俊;魏会龙;王伟垣

专利号：ZL 2019 1 0938125.1

专利申请日：2019年09月28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77779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370770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地质灾害监测设备的安装平台

发明 人：魏会龙;李浩军;阮小强;魏慧;田凯心;龚荣彪;蔡捷

专 利 号：ZL 2020 2 1897220.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01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7 月 2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55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2 企业信用情况

2.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interface of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logo and name,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and 'Execution Public Service'. The search form is titled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 验证码: 4gzi (with a CAPTCHA image showing '4gzi')

Buttons for '验证码正确!' and '查询' are visible. Below the search form, the '查询结果' section displays a message: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195745G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相关的结果.'

2.2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荣延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3年02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 注册号: · 类型: 全民所有制 · 出资额: 76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荣延祥 · 成立日期: 1983年02月26日 · 核准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甲级;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 工程物探专项甲级; 测绘资质甲级;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乙级; 地质勘查; 经营进出口业务 (具体按深外经贸合函[2001]283号资格证书办理); 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 许可经营项目是: 实验检测; 结构检测鉴定 (凭资质证书经营); 智能硬件、自动化设备和物联网传感器的生产与销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荣延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3年02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1		企业登记注册	2020年1月6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全民/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法定代表人:... 更多	查看
2			2023年2月13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排放) 核准	查看
3			2023年6月6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排放) 核准	查看
4			2023年2月13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排放) 核准	查看
5			2023年9月7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排放) 核准	查看

共查询到 75 条记录 共 15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荣延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3年02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荣延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3年02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荣延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3年02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市场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请登录后再查看更多信息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1.工程名称：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价：569.2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
| 2.工程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Ⅱ标（01 地块）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395.8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3.工程名称：香蜜二村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218.7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
| 4.工程名称：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合同价：297.8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
| 5.工程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合同价：248.1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

注：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132.3512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3.1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招标编号为D010311202204130487的京东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下称“本项目”）的招标工作目前已结束。经过评审，招标人即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兹接纳贵公司就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后在书面（含承诺书等一切被我公司接受认可的书面文件）中澄清及双方同意的事项，选定贵公司成为中标人。贵公司须按我公司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投标文件的所有响应和承诺及本函件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1. 中标条件

1.1 本项目工程费用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中标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肆元整（小写：¥ 5,692,884元），增值税税率为6%，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1.2 工期：基坑监测：项目土方开挖至土方回填完成，监测周期暂定24个月。地铁监测：项目基坑围护结构施工至土方回填完成后3个月，监测周期暂定30个月，具体时间以我公司进场通知为准。

1.3 质量标准：合格。

1.4 总监：赵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编号：2003001043714，级别：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2. 合同签署

贵公司必须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并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照我公司要求与我公司签署合同并遵守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合同条款，超出上述规定时间视为贵公司自愿放弃中标结果，我公司将选择其他单位作为中标人，并没收贵公司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以补偿我公司所有损失的，差额部分由贵公司承担。

3. 其他

我公司签署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本中标通知书与其他文件有冲突，报价以本中标通知书为准，其余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招 标 人：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 22 年 4 月 22 日

C20221011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以及双方通过往来邮件、传真、光盘、短信、微信等载体记录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为本项目专用。乙方不得将其转送或拷贝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给第三方；如有违反，责任必究。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业 主：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测 绘 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同编号：WCM202000751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2日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编号：_____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本《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业主（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都义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甲方拟建设的京东深圳总部项目（以下简称其为“工程”或“项目”），现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作。合同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监测过程中届时有效或最新颁布的文本为准）；
- 1.2. 国家及项目当地有关建筑变形测量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其他规范依据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 1.5. 除非甲方书面确认按照旧版本执行，否则所有执行依据均应以现行的最新版要求为准；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名称：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超级总部片区；

3. 服务范围

本次委托的监测任务范围为：

- 3.1. 对地铁受影响区段在施工前后开展隧道三维扫描。
- 3.2. 包括基坑监测及地铁隧道监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坑顶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支撑轴力、立柱沉降、道路沉降、地下水位、管线监测及监测点布设等地铁监测；地铁 9 号线、11 号线隧道及车站自动化监测、地铁附属结构监测及监测点布设等。本项目实际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编号：_____

3.3.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及总结报告编写，监测方案应报地铁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监测报告需满足地铁相关部门要求。

3.4. 地铁监测设备埋设及完工后的拆除工作。

3.5. 技术要求约定的内容等。

4.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期计划

4.1. 基坑监测进场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整体基坑监测周期：项目土方开挖至土方回填完成，监测周期暂定 24 个月。

4.2. 地铁监测：围护结构施工~土方回填完成后 3 个月，监测周期暂定 30 个月。

5. 成果递交

5.1. 份数要求

5.1.1. 乙方按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各观测项目的观测成果并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递交的成果包含：基坑监测方案一式五份，监测报告（含中间报告）二式五份；

5.2. 成果提交进度要求

5.2.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进场后 3 日内，完成基坑监测方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完成第一批次监测点埋设及保护工作，并依据发包人确认的监测方案正式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5.2.2. 中标单位需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监测方案向发包人指定的档案员提供中间及终版监测报告。每次监测实测后第二天，应提交中间监测成果，5 日内提供正式版监测报告；

5.2.3. 经实地监测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协同各相关单位做好预防措施，同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增加监测点及监测频率，费用不予以调整；

5.2.4. 监测结束阶段，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以下资料，并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归档（一式五套）：基坑工程监测方案、测点布设和验收记录、阶段性监测报告以及监测总结报告等。

6.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项目报价

6.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含税），前述价格的确认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总价不随市场价格波动、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

6.1.2. 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人工、机械、设备、水电的投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记取。该费用即为乙方完成本工程的最终费用，不因观测点实际数量的变化而做任何调整。

6.2. 合同价款

6.2.1. 合同暂估总价为 ¥ 5,692,884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陆拾玖万贰仟捌佰捌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编号：_____

拾肆元），不含税总价为 ¥ 5,370,645.2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额元，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车站站台、站厅监测点埋设及监测，包含在地铁结构监测点、地铁监测报价中，不另计费。

- 6.2.2. 本合同约定的基坑监测期、沉降观测期结束后，后续的监测、观测工作费用均按照附件清单各项单价执行。
- 6.2.3. 如国家对本合同内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甲方有权针对调整税率部分在其应付金额中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应付含税金额=[原合同含税金额/(1+合同增值税税率)]×(1+国家调整后增值税税率)。结算时，自国家调整税率的政策开始执行日期之后所支付的金额，均按照前述调整方式调整结算金额。
- 6.3. 最终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结算：
-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启动致使合同不能履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但未付款的工作内容，根据完成情况确认并支付费用，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补偿。
- 6.4. 支付方式：
- (1) 当具备条件的监测点埋设完成，并提交监测方案及初始值报告，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 (2) 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完成，并提交该阶段的监测成果，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支付审核已完产值的 40%；
 - (3) 土方开挖完成，并提交该阶段的监测成果，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支付至审核已完总产值的 75%；
 - (4) 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且提交完整的监测总结报告，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支付至审核已完总产值的 85%；
 - (5) 结算办理完成，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 6.5. 双方约定以电汇方式支付各阶段费用，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户 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虹支行
- 开 户 行：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银行账号： 774457957079
- 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保证甲方获悉，否则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 6.6. 当付款条件依据本合同之约定成就后，乙方应主动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并附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进行审核并在审核无误后贰拾（20）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日可能因节假日或甲方内部审核程序略有推迟，乙方不得藉此为理由怠工、窝工、停工或采取其它行为。乙方未提出付款书面请款申请或未出具发票及出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责任

- 7.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编号: _____

(本页无正文, 仅为《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的签字页, 兹证明本合同已经双方于本合同所载日期签署并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监测周报

(第 102 期：2024.10.14~2024.10.20)

项目负责：[Signature]

编制：[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审定：[Signature]

总工程师：刘家国

总经理：荣延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联系人：李锋 13647121412
2024 年 10 月 20 日



3.2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II 标 (01 地块) 第三方监测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4-70-03-103405001001

标段名称: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II 标 (01 地块) 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395.798703 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 (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 进行招标, 2021-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15



查验码: 815172759770931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C 2021423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II 标（01 地块）】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CRLCI-FT12-NHCP01-FWGC-211002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1 年【12】月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II 标（01 地块）第三
方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蓁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刘都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II 标（01 地块）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

项目Ⅱ标（01 地块）第三方监测合同》。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Ⅱ标（01 地块）第三方监测
- 1.2 工程地点：滨河大道与华强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 1.3 工程简介：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改范围，占地约 17 万平方米，规划容积约 61.4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 01-01 地块（保障房）约 4.20 万平方米、01-02 地块（保障房）约 3.45 万平方米、01-03 地块（保障房）约 2.79 万平方米、01-04 地块（学校）约 3.52 万平方米、规划道路、绿化用地，用于搬迁安置住房、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学校及其它公共配套设施。01-01 地块（保障房）主要包括 5 栋 150~180m 超高层建筑及幼儿园等相关配套。

第二条 工程内容

-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Ⅱ标（01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即含 01、02、03 地块）深基坑周边不少于两倍基坑深度雷达探测，监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及地下水位监测；用地红线范围之外 50 米范围内道路沉降，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重要管线等变形监测；本工程主体结构变形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倾斜观测等）；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和道路进行调查（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利支付。

-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 6.26 乙方按照深建质安[2020]14号文要求进行自动监测所需的设备费用及成本增加费用由乙方考虑在综合单价报价中，不单独列项计算费用。
- 6.27 乙方对用地红线范围之外50米范围内的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和道路进行调查，对周边建筑可能发生影响或争议的部位保留影像资料，或布设标记，并做好记录；基坑施工前，对基坑周边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现状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形成正式现状调查报告，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此项费用由乙方考虑在综合单价报价中，不单独列项计算费用。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甲方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柒仟玖佰捌拾柒元零叁分（大写）（即 RMB3,957,987.03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3,733,950.03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2.2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3 资金来源：社会投资。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8.1 基本费用支付（本项目分期实施，每期基本费用支付原则如下）：

8.1.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Ⅱ标（01地块）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彭远新	部门经理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5 年，深圳万科滨海壹海城 1#3#6#区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工程
执行经理	赵剑	部门副经理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4 年，前海壹号项目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变形监测
技术负责人	汪炳伟	部门副经理	测绘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24 年，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A) 区、(B) 区
专家顾问	荣延祥	副总经理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从事监测工作 27 年，深圳国际生物谷坑光核心启动区环境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岩土工程师	代仲海	岩土专家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6 年，区档案馆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
现场负责人	林金生	外业主管	建筑施工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3 年，广田集团基坑第三方监测
数据处理及分析	别华侨	资料主管	测绘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9 年，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翠岗花园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安全工程师	曹辉	安全主管	工民建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2 年，前湾片区地下车行联络道—北联络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测量工程师	韦明	外业组长	测绘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7 年，上步片区第十四城市更新单元 14-09-10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及地铁监测
测量员	温奕杰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6 年，区档案馆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何诗杰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9 年，广田集团基坑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林士金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7 年，09-01-01 地块公共开放空间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陈庆华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6 年，2#渠下潜投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李峰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5 年，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赵森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5 年，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6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II标（01 地块）第三方监测周报

（第 86 期：2024.10.11~2024.10.17）

项目负责：敬廷祥

编制：林金生

审核：刘仕桥

审定：刘仕桥

总工程师：刘家国

总经理：荣延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联系人：林金生 13428977710
2024年10月17日



3.3 香蜜二村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70-03-500200005001

标段名称：莲花街道香蜜二村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218.77496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31



查验码：9402941255298414 查验网址：<https://www.sa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FT-G-2024-XMEC-145

C20241031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香蜜二村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

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委托方: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6日



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 香蜜二村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香蜜二村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1.3 项目概况：莲花街道香蜜二村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南临景田南路，东临景田南六街，西临香梅路，北侧为缙香名苑小区，拆除用地面积 29438.4 平方米，原有 16 栋住宅楼已完成拆除 9 个楼栋。项目拟建设用地面积为 27726.6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为 5.5，规划容积 152450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127700 平方米（除还迁用房外其余均为人才住房与保障性住房），商业面积 13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 11750 平方米；共有 6 栋超高层、高层塔楼及一栋 4 层幼儿园，最高塔楼 47 层近 149 米，设三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 13.5-15.2 米。（上述均为暂定，具体规划指标以最终政府部门审批为准，基坑支护及桩基参数以最终施工图纸为准。）

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常规监测内容，具体如下：1、常规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沉降监测点，水平位移监测点，地下水位监测点，支撑轴力监测点，测斜管，锚索内力监测点，支护桩内力监测，支撑立柱沉降，周边管线监测，周边场地变形，工程桩水平位移监测（如有）等。本项目西侧已完成清拆的区域先分坑施工，其余部分待清拆完成后开工，基坑监测范围包括分坑及整坑的施工全过程。本工程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监测任务书及相关施工设计图纸，实际结算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清单为准。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 周边建筑、构筑物、管线、路面监测。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657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柒仟柒佰肆拾玖元陆角贰分（小写：2187749.62 元），不含税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叁仟玖佰壹拾肆元柒角肆分（小写：2063914.74 元），税金 123834.88 元，税率 6 %，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暂定监测点数	暂定监测次数	单位	投标报价（含税，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	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1.1	沉降监测点	42	/	点	60.00	2520.00	
1.2	水平位移监测点	42	/	点	80.00	3360.00	
1.3	测斜管	225	/	米	28.00	6300.00	15 个点位
1.4	地下水位监测点清孔费	14		点	260.00	3640.00	
1.5	地下水位监测点	210	/	米	180.00	37800.00	14 个孔位
1.6	支撑轴力监测点	22	/	点	2800.00	61600.00	
1.7	支撑立柱沉降	8	/	点	80.00	640.00	

附件 8:《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工程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7 楼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C8652F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 8110301013400173910

电话: 0755-82919939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



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宝岗路 7 号

邮编:

51802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1921 9574 5G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号: 7744 5795 7079

电话: 0755-82666203



附件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主要机械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1	彭远新	男	513821198507252034	硕士	岩土	岩土	AY174401300	副高	624622828	项目负责人
2	赵剑	男	421127198612211759	硕士	岩土	建筑	2005001045714	副高	625639237	技术负责人
3	李华平	男	410726197210264611	本科	岩土	岩土	AY124400842	副高	600987228	岩土工程师
4	唐庆荣	男	36212719761224143X	本科	安全	/	/	副高	600633225	安全负责人
5	何润洲	男	132902197803022874	本科	水工环地质	/	/	副高	615265904	岩土工程师
6	李峰	男	420982199508196613	专科	岩土	/	/	助工	648513324	测量主管
7	韦明	男	522726197811153930	本科	测绘	/	/	中级	616914909	测量工程师
8	林金生	男	440923198703223414	专科	建筑	/	/	助工	626288145	测量工程师
9	陈庆华	男	360734199210016831	专科	建筑	/	/	助工	616885227	测量工程师
10	林士金	男	440902199109133750	专科	工程测量	/	/	助工	649347506	测量工程师
11	曹辉	男	421002197711181076	本科	工民建	建筑	/	中级	604959145	安全员
12	别华桥	男	420802196511082530	本科	测绘	/	/	副高	608283652	审核
13	汪旭伟	男	522121197106281414	本科	测绘	/	/	副高	609018047	审定
14	杨葳	女	230828198303300983	硕士	岩土	/	/	中级	633488120	数据处理及分析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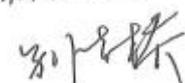
1.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 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 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 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各岗位数量不限制。
2. 监测方应根据项目进度要求配置相应工作人员, 委托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需要, 要求监测方增派人员, 监测方应无条件满足。

香蜜二村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第三方监测周报

（第 8 期：2024.10.7~2024.10.13）

项目负责：

编 制：林土金

审 核：

审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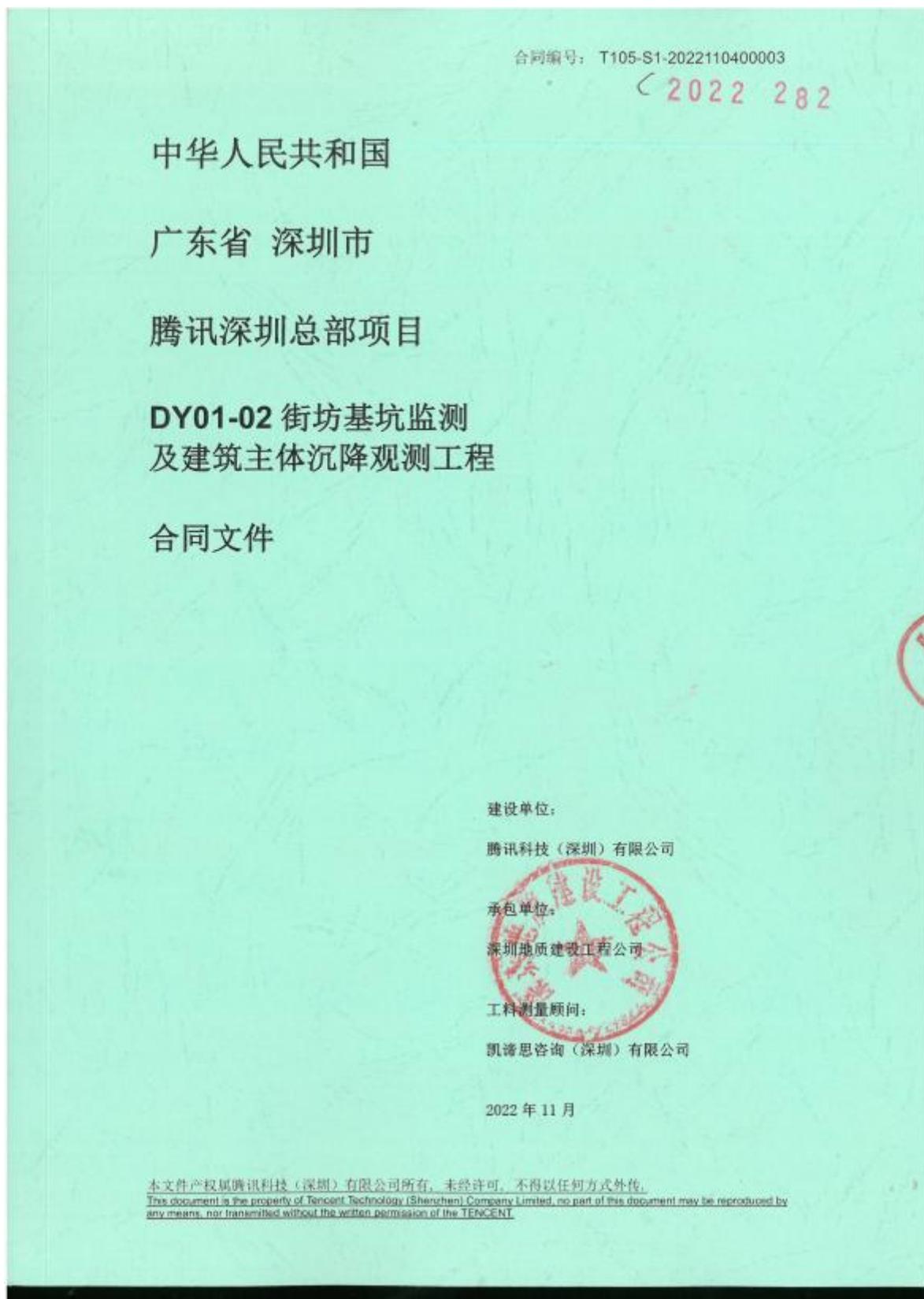
总工程师：刘家国

总 经 理：荣延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联系人：林土金 13750115502
2024年10月13日



3.4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沉降观测工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20220407 版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726XG），其注册地址位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其注册地址位于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 DY01-02 街坊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捌仟壹佰伍拾柒元整，小写 RMB：2,978,157.00，包含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玖仟伍佰捌拾贰元零捌分，小写 RMB：2,809,582.08 承担 DY01-02 街坊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工作。最终以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沉降观测报告结算。

- 1.1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括一切在合同内所述之一切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管理费、文本及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通讯费、会议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所有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1.2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会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政府红头文件、人工费、物价、费率、政府规费、税率或汇率、工程建筑面积、工程停工、工程工期延长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 1.3 本次服务报价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配置充足的人员。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人员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需要，增加人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在合同金额之外支付其他费用。

GZ-SZ169 / 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沉降观测 - AG/1 -
YZG-ZH18-ZYY16-CXJ2(2022/6/13)
ARCADIS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20220407 版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GZ-SZ169 / 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沉降观测
YZG-ZH18-ZYY16-CXJ2(2022/6/13)
ARCADIS

- AG/7 -

009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 基坑监测工程监测周报

(第 8 期：2024.10.16~2024.10.22)

项目负责：

编

制：

审

核：

审

定：

总工程师：刘家国

总 经 理：荣延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联系人：刘栋 15963523135
2024 年 10 月 22 日

3.5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300300101Y

标段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建设单位： 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248.1450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6

查验码：JY2024061236344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vfw/zbtz.html>

合同编号：ZJSY-ZBDS-ZXFW-2024-009

C2024119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 沉降监测合同

甲方：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丙方：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1

甲方：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丙方：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协议每一方以下单独成为“一方”、“该方”，合称“各方”。

本工程于2024年5月15日进行公开招标，并于2024年6月____日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兴民路与海澜路交汇处东北方向，地块南临海澜路，西临兴民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容积率≤8，计容建筑面积64400m²；其中办公52270m²，商业12000m²，物业服务用房130m²；建筑总高度≤180米。办公业态主要以超高层塔楼为主，商业业态以5-6层裙房为主，地下室为3层，详细业态及面积指标以最终施工图纸等资料为准。

第二条 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中基坑及轨道交通设施监测图的内容，主体沉降监测，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

(1) 基坑监测：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含自动化测斜监测）；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小区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

(2) 对轨道交通设施的监测：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根据地铁集团要求，选择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对轨道交通监测工作进行监督等。

- 3、《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 4、《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 5、《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7931-1995）
- 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
- 7、《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地基与基础工程及验收规范》（GBJ50202-2002）
- 10、《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1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1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 13、《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
- 1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15、《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16、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 17、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三、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要求

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丙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丙方等相关单位。

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丙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3.3 本工程计划监测开始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具体以丙方指令日期为准。

3.4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丙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丙方要求任何费用索赔或补偿。

四、合同价及结算价

4.1 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2,481,450.50（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圆伍角），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2,340,991.04（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零玖佰玖拾壹圆肆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140,459.46（大写）（¥ 壹拾肆万零肆佰伍拾玖圆肆角陆分）。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

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8.5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单项监测合同总价 5%，若乙方不改正，丙方可解除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6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损失或工程增加费用的 2%。

8.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丙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

8.8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丙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合格处理，扣除当期监测费用。除乙方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丙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给予警告或不良行为记录。

8.9 赔偿费将在每期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10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丙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扣减人民币 10000 元次/人；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扣减人民币 5000 元次/人。如造成丙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1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丙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次/人，技术负责人 5 万元次/人，专业测量工程师 2 万元次/人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2 乙方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应按时间参加丙方主持的会议，迟到、缺席的，乙方按 1000 元/人次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8.13 丙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支付中扣除乙方应缴纳的违约金。

九、丙方代表

丙方经适当授权指定 肖欢 为丙方代表，该代表的具体职权以甲丙双方委托约定及丙方书面的授权文件为准，行使合同项下丙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十、乙方代表

1、乙方指定 彭远新 为项目负责人，作为履行合同的代表，授予其必要的权力，以行使合同项下乙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组成丙方认可的项目班子（指专业负责人及以上人员组成的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梁延祥

日期: 2024年6月 日

丙方(盖章): 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 日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 基坑监测周报

(第 5 期：2024.10.3~2024.10.9)

项目负责：

编 制：赵磊

审 核：刘吉桥

审 定：刘吉桥

总工程师：刘家国

总 经 理：荣延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联系人：赵磊 18813958596
2024年10月9日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1.工程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II标（01地块）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395.80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1日）
- 2.工程名称：香蜜二村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218.77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
- 3.工程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合同价：248.15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
- 4.工程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土石方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216.14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8日）
- 5.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标段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349.86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6月10日）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只取列表前5项。

（1）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132.3512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4.1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II标（01地块）第三方监测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4-70-03-103405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II标（01地块）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395.79870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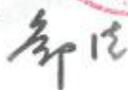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15

查验码：815172759770931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C 2021423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II 标 (01 地块)】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FT12-NHCP01-FWGC-211002

委托人 (甲方):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咨询人 (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1 年【12】月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II 标（01 地块）第三
方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轸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刘都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II 标（01 地块）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

项目Ⅱ标（01地块）第三方监测合同》。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Ⅱ标（01地块）第三方监测
- 1.2 工程地点：滨河大道与华强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 1.3 工程简介：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改范围，占地约17万平方米，规划容积约61.4万平方米。主要包括01-01地块（保障房）约4.20万平方米、01-02地块（保障房）约3.45万平方米、01-03地块（保障房）约2.79万平方米、01-04地块（学校）约3.52万平方米、规划道路、绿化用地，用于搬迁安置住房、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学校及其它公共配套设施。01-01地块（保障房）主要包括5栋150~180m超高层建筑及幼儿园等相关配套。

第二条 工程内容

-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Ⅱ标（01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即含01、02、03地块）深基坑周边不少于两倍基坑深度雷达探测，监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及地下水位监测；用地红线范围之外50米范围内道路沉降，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重要管线等变形监测；本工程主体结构变形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倾斜观测等）；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和道路进行调查（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利支付。

-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 6.26 乙方按照深建质安[2020]14号文要求进行自动监测所需的设备费用及成本增加费用由乙方考虑在综合单价报价中，不单独列项计算费用。
- 6.27 乙方对用地红线范围之外50米范围内的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和道路进行调查，对周边建筑可能发生影响或争议的部位保留影像资料，或布设标记，并做好记录；基坑施工前，对基坑周边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现状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形成正式现状调查报告，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此项费用由乙方考虑在综合单价报价中，不单独列项计算费用。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甲方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柒仟玖佰捌拾柒元零叁分（大写）（即 RMB3,957,987.03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3,733,950.03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2.2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3 资金来源：社会投资。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8.1 基本费用支付（本项目分期实施，每期基本费用支付原则如下）：

8.1.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Ⅱ标（01 地块）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蒋慕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彭选新	部门经理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5 年，深圳万科滨海壹海城 1#3#6#区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工程
执行经理	赵剑	部门副经理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8 年，前海壹号项目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变形监测
技术负责人	汪旭伟	部门副经理	测绘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24 年，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A) 区、(B) 区
专家顾问	荣延祥	副总经理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从事监测工作 27 年，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区启动区环境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岩土工程师	代仲涛	岩土专家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6 年，区档案馆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
现场负责人	林金生	外业主管	建筑施工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3 年，广田集团基坑第三方监测
数据处理及分析	刘华伟	资料主管	测绘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9 年，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翠岗花园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安全工程师	曹辉	安全主管	工民建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2 年，前海片区地下车行联络道—北联络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测量工程师	韦明	外业组长	测绘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7 年，上步片区第十四城市更新单元 14-09-10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及地铁监测
测量员	温奕杰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6 年，区档案馆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何诗杰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9 年，广田集团基坑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林士金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7 年，08-01-01 地块公共开放空间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陈庆华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6 年，2#渠下游段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李峰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5 年，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赵森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5 年，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6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II标（01 地块）第三方监测周报

（第 86 期：2024.10.11~2024.10.17）

项目负责：敬廷祥

编制：林金生

审核：刘仕桥

审定：刘仕桥

总工程师：刘家国

总经理：荣延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联系人：林金生 13428977710
2024年10月17日



4.2 香蜜二村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证明材料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70-03-500200005001

标段名称：莲花街道香蜜二村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218.77496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31

查验码：9402941255298414 查验网址：<https://www.sa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FT-G-2024-XMEC-145

C20241031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香蜜二村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

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委托方: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6日



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 香蜜二村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香蜜二村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1.3 项目概况：莲花街道香蜜二村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南临景田南路，东临景田南六街，西临香梅路，北侧为缙香名苑小区，拆除用地面积 29438.4 平方米，原有 16 栋住宅楼已完成拆除 9 个楼栋。项目拟建设用地面积为 27726.6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为 5.5，规划容积 152450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127700 平方米（除还迁用房外其余均为人才住房与保障性住房），商业面积 13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 11750 平方米；共有 6 栋超高层、高层塔楼及一栋 4 层幼儿园，最高塔楼 47 层近 149 米，设三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 13.5-15.2 米。（上述均为暂定，具体规划指标以最终政府部门审批为准，基坑支护及桩基参数以最终施工图纸为准。）

本工程监测范围包括常规监测内容，具体如下：1、常规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沉降监测点，水平位移监测点，地下水位监测点，支撑轴力监测点，测斜管，锚索内力监测点，支护桩内力监测，支撑立柱沉降，周边管线监测，周边场地变形，工程桩水平位移监测（如有）等。本项目西侧已完成清拆的区域先分坑施工，其余部分待清拆完成后开工，基坑监测范围包括分坑及整坑的施工全过程。本工程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监测任务书及相关施工设计图纸，实际结算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清单为准。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 周边建筑、构筑物、管线、路面监测。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657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柒仟柒佰肆拾玖元陆角贰分（小写：2187749.62元），不含税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叁仟玖佰壹拾肆元柒角肆分（小写：2063914.74元），税金 123834.88元，税率 6 %，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暂定监测点数	暂定监测次数	单位	投标报价（含税，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	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1.1	沉降监测点	42	/	点	60.00	2520.00	
1.2	水平位移监测点	42	/	点	80.00	3360.00	
1.3	测斜管	225	/	米	28.00	6300.00	15个点位
1.4	地下水位监测点清孔费	14		点	260.00	3640.00	
1.5	地下水位监测点	210	/	米	180.00	37800.00	14个孔位
1.6	支撑轴力监测点	22	/	点	2800.00	61600.00	
1.7	支撑立柱沉降	8	/	点	80.00	640.00	

附件 8:《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工程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7 楼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C8652F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 8110301013400173910

电话: 0755-82919939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



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1921 9574 5G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号: 7744 5795 7079

电话: 0755-82666203



附件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主要机械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1	彭远新	男	513821198507252034	硕士	岩土	岩土	AY174401300	副高	624622828	项目负责人
2	赵剑	男	421127198612211759	硕士	岩土	建筑	2005001045714	副高	625639237	技术负责人
3	李华平	男	410726197210264611	本科	岩土	岩土	AY124400842	副高	600987228	岩土工程师
4	唐庆荣	男	36212719761224143X	本科	安全	/	/	副高	600633225	安全负责人
5	何润洲	男	132902197803022874	本科	水工环地质	/	/	副高	615265904	岩土工程师
6	李峰	男	420982199508196613	专科	岩土	/	/	助工	648513324	测量主管
7	韦明	男	522726197811153930	本科	测绘	/	/	中级	616914909	测量工程师
8	林金生	男	440923198703223414	专科	建筑	/	/	助工	626288145	测量工程师
9	陈庆华	男	360734199210016831	专科	建筑	/	/	助工	616885227	测量工程师
10	林士金	男	440902199109133750	专科	工程测量	/	/	助工	649347506	测量工程师
11	曹辉	男	421002197711181076	本科	工民建	建筑	/	中级	604959145	安全员
12	别华桥	男	420802196511082530	本科	测绘	/	/	副高	608283652	审核
13	汪旭伟	男	522121197106281414	本科	测绘	/	/	副高	609018047	审定
14	杨葳	女	230828198303300983	硕士	岩土	/	/	中级	633488120	数据处理及分析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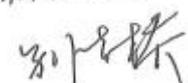
1.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 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 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 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各岗位数量不限制。
2. 监测方应根据项目进度要求配置相应工作人员, 委托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需要, 要求监测方增派人员, 监测方应无条件满足。

香蜜二村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第三方监测周报

（第 8 期：2024.10.7~2024.10.13）

项目负责：

编 制：林土金

审 核：

审 定：

总工程师：刘家国

总 经 理：荣延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联系人：林土金 13750115502
2024 年 10 月 13 日



4.3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51300300101Y

标段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建设单位：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248.1450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6



查验码：JY2024061236344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vfw/zbtz.html>

合同编号: ZJSY-ZBDS-ZXFW-2024-009

C2024119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 沉降监测合同



甲方: 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丙方: 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_6_月

甲方：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丙方：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协议每一方以下单独成为“一方”、“该方”，合称“各方”。

本工程于2024年5月15日进行公开招标，并于2024年6月____日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兴民路与海澜路交汇处东北方向，地块南临海澜路，西临兴民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容积率 ≤ 8 ，计容建筑面积64400 m²；其中办公52270 m²，商业12000 m²，物业服务用房130 m²；建筑总高度 ≤ 180 米。办公业态主要以超高层塔楼为主，商业业态以5-6层裙房为主，地下室为3层，详细业态及面积指标以最终施工图纸等资料为准。

第二条 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中基坑及轨道交通设施监测图的内容，主体沉降监测，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

（1）基坑监测：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含自动化测斜监测）；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小区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

（2）对轨道交通设施的监测：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根据地铁集团要求，选择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对轨道交通监测工作进行监督等。

- 3、《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 4、《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 5、《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7931-1995）
- 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
- 7、《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地基与基础工程及验收规范》（GBJ50202-2002）
- 10、《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1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1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 13、《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
- 1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15、《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16、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 17、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三、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要求

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丙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丙方等相关单位。

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丙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3.3 本工程计划监测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具体以丙方指令日期为准。

3.4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丙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丙方要求任何费用索赔或补偿。

四、合同价及结算价

4.1 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2,481,450.50（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圆伍角），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2,340,991.04（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零玖佰玖拾壹圆肆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140,459.46（大写）（¥ 壹拾肆万零肆佰伍拾玖圆肆角陆分）。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

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8.5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单项监测合同总价 5%，若乙方不改正，丙方可解除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6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损失或工程增加费用的 2%。

8.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丙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

8.8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丙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行不合格处理，扣除当期监测费用。除乙方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丙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给予警告或不良行为记录。

8.9 赔偿费将在每期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10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丙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扣减人民币 10000 元次/人；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扣减人民币 5000 元次/人。如造成丙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1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丙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次/人，技术负责人 5 万元次/人，专业测量工程师 2 万元次/人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2 乙方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应按时参加丙方主持的会议，迟到、缺席的，乙方按 1000 元/人次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8.13 丙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支付中扣除乙方应缴纳的违约金。

九、丙方代表

丙方经适当授权指定 肖欢 为丙方代表，该代表的具体职权以甲丙双方委托约定及丙方书面的授权文件为准，行使合同项下丙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十、乙方代表

1、乙方指定 彭远新 为项目负责人，作为履行合同的代表，授予其必要的权力，以行使合同项下乙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组成丙方认可的项目班子（指专业负责人及以上人员组成的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蔡延祥

日期: 2024年6月 日

丙方(盖章): 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 日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 基坑监测周报

(第 5 期：2024.10.3~2024.10.9)

项目负责：

编 制：赵磊

审 核：刘吉桥

审 定：刘吉桥

总工程师：刘家国

总 经 理：荣延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联系人：赵磊 18813958596
2024 年 10 月 9 日



4.4 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土石方和基坑第三方监测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8-440305-04-01-464747007001

标段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土石方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216.1433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3-12-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葛 赵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9

查验码：978546379400534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C2024014

合同编号：

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 T501-0106）土石方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土石
方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角

发包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同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土石方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角

2、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土石方和基坑施工图》监测点位及方案的审核建议、以及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沉降、地表水平位移、建(构)筑物沉降、管线沉降、支护结构水平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立柱顶沉降、支护桩内力、支撑梁内力和地下水位等。

具体承包内容详见本项目任务书等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承包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监测工期：本项目基坑施工前布置基坑监测系统，并进行两次监测；基坑常规监测频率为土方开挖开始直至土方回填。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施工周期延长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适当延长。

2.2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单价包干。

3、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2039087.74元，增值税人民币：122345.26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2161433.0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佰零叁万玖仟零捌拾柒元柒角肆分，增值税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贰角陆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叁拾叁元整

最终价款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按照中标单价，且最终监测费结算金额不高于投标上限价和业主方批复的概算中的土石方和基坑第三方监测费金额中的较小金额。如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监测费结算金额超过投标上限价和业主方批复的概算中的土石方和基坑第三方监测费金额中的较小金额，则以投标上限价和业主方批复的概算中的土石方和基坑第三方监测费金额中较小为最终结算金额；如监测费结算金额未超过投标上限价和业主方批复的土石方和基坑第三方监测费金额中的较小金额，则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 6.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21、争议处理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仲裁；
- (2) 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2、其它

- 22.1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其中发包人执_陆_份，承包人执_贰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2.4 其它：1. 本项目工程款支付由于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而未能按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予谅解。 2. 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发包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4年11月8日



承包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334457957079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4: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彭远新	项目负责人	副高	从事监测工作 15 年,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2	赵洪	技术负责人	副高	从事监测工作 14 年,前海湾地铁 11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
3	董冠祥	专家顾问	正高	从事监测工作 27 年,福永街道怀德田村城市更新项目 05、06、07、08 地块土石
4	李锋	现场主管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6 年,前海片区地下车行联络道—南联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5	林金生	测量工程师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3 年,杜湾河北岸公共配套工程第三方监测
6	王明	测量工程师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20 年,安托山 16-03 地块上盖保障房建设项目基坑支护监测工
7	林士金	测量工程师	助理	从事监测工作 8 年,09-01-01 地块公共开放空间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8	陈庆华	测量工程师	助理	从事监测工作 7 年,前海片区 15 号冷站)供冷管项目——前海三路(紫荆西面)
9	赵磊	测量工程师	助理	从事监测工作 6 年,通海街综合管廊一期 K1+630—K1+835 工程第三方监测
10	别华桥	报告审核	副高	从事监测工作 10 年,深圳前海湾清淤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11	汪旭伟	报告审定	副高	从事监测工作 7 年,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12	杨斌	数据处理及分析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6 年,前海片区地下车行联络道—北联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注: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项目工期紧张,工作量大且时间密集,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入人员数量,不因监测事项影响项目建设。
2. 投标人应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职称情况及担任项目职务情况填入本表,并按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专业技术职称和资格证书填报应写明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及具体专业。
4.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
5. 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导致专家(招标人)无法判断的视为无效。

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
T501-0106）土石方和基坑
第三方监测周报

（第 25 期：2024.10.7~2024.10.13）

项目负责：彭廷新

编 制：陈庆华

审 核：刘安桥

审 定：刘安桥

总工程师：刘家国

总 经 理：荣延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联系人：陈庆华 18779761066
2024年10月13日

4.5 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标段第 三方监测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60008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标段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349.85692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10

查验码：505582823114126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C2021165

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标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CRLCJ-FT12-NHCP01-FWGC-21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1年【6】月

1

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 标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刘都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 标段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第三方监测合同》。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

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标段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滨河大道与华强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1.3 工程简介：

（1）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标段（回迁区、学校）：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位于滨河大道与华强南路交叉口东南侧。总用地面积约17万平方米。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7万平方米。其中01-01地块用地面积约4.6万平方米，含多栋超高层住宅及写字楼（待定），01-02地块用地面积约6.5万平方米，含多栋新建超高层回迁用房和配套幼儿园、社区管理用房等配套（暂定）；01-03地块用地面积约3.5万平方米，含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暗涵改迁：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华村。拟建工程场地东侧毗邻华强南路；东南侧临近边防线，东侧临近南园派出所和福田区人民法院；北侧临近滨河大道，东北角临近华强南立交桥，交通较为便利。

工程规模：本基坑支护为配合排水管线迁改施工使用。箱涵开挖基坑底高程-0.79~-0.59m（绝对高程，下同），现状周边地面高程约4.1~4.3m，基坑开挖深度

约 5.1~5.3m。

箱涵尺寸为 1-2.5m*1.3m,1-2.5m*2.2m，箱涵壁厚 30cm,箱涵外尺寸为 3.1m，两边各预留 0.8m 工作宽度，基坑开挖宽度为 4.7-4.35m，呈条状型。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1 标段（回迁区、学校）及暗涵改迁第三方监测工程、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项目范围内土壤氡浓度检测，监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及地下水位监测；用地红线范围之外 50 米范围内道路沉降，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重要管线等变形监测；本工程主体结构变形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倾斜观测等）（具体详见任务书）。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2.2.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2.2.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程》	(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16)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T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5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05—2020)	
6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 6.23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 6.2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 6.26 乙方按照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要求进行自动监测所需的设备费用由乙方考虑在综合单价报价中，不单独列项计算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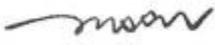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 7.1 合同价款：甲方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叁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玖元贰角整 元（大写）（即 RMB 3498569.20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3300536.98 元。
- 7.2 结算价款：
-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 7.2.2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标段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彭远新	部门经理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15年，深圳万科滨海壹海城1#3#6#区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工程
技术负责人	汪旭伟	部门副经理	测绘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24年，前海二期元05街坊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A）区、（B）区
专家顾问	荣冠祥	副总经理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从事监测工作27年，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环坝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岩土工程师	代仲海	岩土专家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16年，区档案馆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
现场负责人	林金生	外业主管	建筑施工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13年，广田集团基坑第三方监测
数据处理及分析	别华侨	资料主管	测绘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19年，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翠岗花园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测量工程师	张成桥	外业组长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12年，前湾片区地下车行联络道—北联络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测量工程师	韦明	外业组长	测绘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17年，上步片区第十四城市更新单元14-09-10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及地铁监测
测量员	林土金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7年，08-01-01地块公共开放空间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陈庆华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6年，2#渠下游段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李峰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5年，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姜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01-02地块基坑工程监测及主体工程沉降观测
测量员	赵磊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5年，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监测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 标段第三方监测周报

（第 114 期：2024.9.16~2024.9.22）

项目负责：张廷新

编制：林金生

审核：刘国桥

审定：刘国桥

总工程师：刘家国

总经理：荣延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联系人：林金生 13428977710
2024 年 9 月 22 日